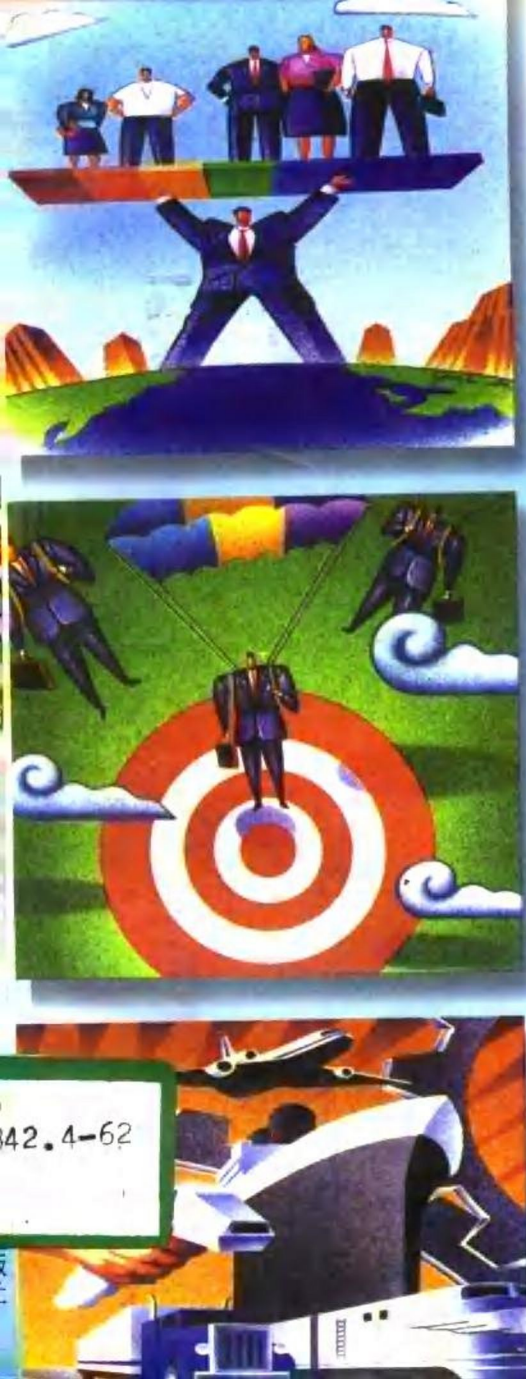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实用手册

编审 吴世林 主编 蔡伟 柯国年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实用手册/政策指导杨文斌; 编审吴世林; 主编蔡伟, 柯国年.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9
ISBN 7-307-02664-3

- I 企…
- II ①杨… ②吴… ③蔡… ④柯…
- III 社会保险—基本知识
- IV F840.62 C913.7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孝感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432100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95 号)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75 插页: 1

字数: 127 千字 印数: 1—10000

ISBN 7-307-02664-3/F·578 定价: 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序

社会保险是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企业改革中的一个热点问题，也是广大老百姓生活中十分关心的热门话题，它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为社会各界所关注。我国《宪法》和《劳动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和社会救济制度，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社会保险问题也是“两会”讨论的一个重点和热点。这都充分说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社会保险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的配套工程。

社会保险工作是做人的工作，必须以人为本，它应通过社会经济政策和再分配手段帮助和保护在市场竞争中由于年老、体弱、疾病、伤残、生育、失业等原因而处于弱者地位的劳动者，以实现公平和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正因为社会保险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过程都直接涉及到每一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因此，广大劳动者需要了解它、需要掌握它的基本知识，更需要通过弄通弄懂社会保险的基本理论和政策，

以便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是基于这些考虑，为方便广大劳动者及时掌握社会保险的基本知识，省劳动厅从事社会保险工作的同志们，结合现行的社会保险政策、法规，针对广大劳动者十分关心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编写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实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这本《手册》是他们在实际工作中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和边研究的一种尝试，也可以说是实际工作中的一项成果，从这本《手册》的内容可以看出，它比较系统、全面，实用而通俗易懂，在时间上跨越社会保险各个时期，在内容上涉及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失业、工龄以及职工福利等社会保险的各方面，在选材上既注重现行政策法规，更注重日常生活中老百姓十分关心的一些实际问题，它既是广大劳动者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劳动人事干部、工会工作者的必备读物，又可作为经济研究工作者和有关经济法律等专业师生的参考书籍，而且可以用于向广大职工群众进行普及教育的有益书籍。

当然，这本书也有个别篇章阐述得还不够透彻，但这并不影响它的阅读价值，因为它可以启发读者去作更深入的思考研究，我们所赞赏的是这本书为我们劳动和社会保险干部提供了一个学习政策、研究问题的范例。愿一花引得百花开，祝全省社会保险事业再上新台阶。

是为序。

湖北省劳动厅厅长 曾宪武

1998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一、社会保险基本原理	(1)
社会保险	(1)
社会保险的内容	(1)
社会保险的性质	(2)
社会保险的作用	(3)
二、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人身保险的关系	(4)
社会保障	(4)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	(4)
人身保险	(5)
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	(5)
三、社会保障水平的确定与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	(6)
社会保障水平的确定	(6)
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	(7)
四、社会保险基金征集、管理与支付	(8)
社会保险基金	(8)

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	(8)
社会保险基金的征集	(8)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8)
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	(9)
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范围	(9)

五、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10)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动因	(10)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10)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	(12)

第二部分 社会养老保险

一、社会养老保险概论	(13)
社会养老保险	(13)
社会养老保险的意义及作用	(13)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	(13)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	(14)
参加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对象	(14)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时间界限	(14)
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14)
“三资”企业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	(14)
城镇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	(15)
社会保障号码	(15)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对其他保险待遇 的影响	(16)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16)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利和义务	(16)

二、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	(16)
建立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意义	(16)
建立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作用	(17)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	
内容	(18)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主要内容	(18)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查询	(19)
欠缴养老保险费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计算	(19)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转移	(19)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继承	(19)
企业内退人员个人账户的建立	(20)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	(20)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个人账户的建立	(20)

三、基本养老金的计发	(20)
“老人、中人、新人”	(20)
“老、中、新”三种情况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计发	(20)
不够缴费年限基本养老金的计发	(21)
无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计发	(21)
退休人员受聘期间因工伤残或死亡之后的待遇	
计发	(21)
停薪留职期间的社会保险待遇	(21)
关停并转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	(22)
破产企业和濒临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的计发	(22)
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改革后对职工退休	
待遇的影响	(22)
养老金待遇计发与标准工资	(23)
四、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23)
缴费工资	(23)
缴费工资的核定	(23)
个人缴费及额度	(23)
个人缴费上下限	(24)
不按规定缴费的计算	(24)
缴费的费率确定和负担	(24)
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程序	(25)
养老保险费列支渠道	(25)
个人缴费与养老金待遇计发关系	(25)
缴费年限的认定	(25)
对无故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制约	(25)
五、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26)
养老保险基金不得减免返还	(26)
六、职工离休、退休、退職	(26)
离休条件	(26)
办理离休手续的年龄	(27)
离休待遇	(28)
离休费的发放标准	(28)
离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29)

离休人员每人每年 150 元的特需经费的开支 渠道及其使用	(29)
离休人员离休前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 奖励工资（奖金）标准	(29)
退休条件	(29)
提前退休工种	(35)
接近退休年龄可否办理提前退休	(36)
对超过退休年龄不愿退休的处理	(36)
长期临时工的退休	(36)
退职手续的办理	(36)
对违反退休、退职政策的处理	(37)
七、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37)
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内容	(37)
正常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经费来源渠道	(37)
八、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38)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作用	(38)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经费来源渠道	(38)
劳动模范与补充养老保险	(38)

第三部分 工 伤 保 险

一、工伤保险的概念及其原则和作用	(39)
工伤	(39)
职业病	(39)
生产性有害因素	(39)
常见的生产性有害因素	(39)

确定职业病的条件	(39)
职业病的特征	(40)
尘肺	(40)
矽肺	(40)
诊断矽肺的依据	(40)
职业病的诊断证明	(40)
工伤保险	(40)
工伤保险的目的	(40)
工伤保险任务	(41)
工伤保险的原则	(41)
工伤保险的特征	(42)
工伤保险的作用	(42)
二、工伤认定	(43)
工伤认定的概念	(43)
认定工伤的资料	(43)
失踪人员的工伤认定	(43)
认定工伤的条件	(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包含的内容	(45)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工伤	(46)
因突发疾病造成的工伤	(47)
不能认定为工伤的几种情况	(47)
三、劳动能力鉴定	(47)
劳动鉴定	(47)
劳动鉴定机构	(48)
劳动鉴定医疗专家组	(48)

劳动鉴定机构职责	(48)
评残标准	(48)
伤残等级与丧失劳动能力的划分	(49)
劳动鉴定程序	(49)
劳动鉴定标准分级依据	(49)
晋级原则	(50)
护理依赖等级确定	(51)
鉴定矽肺病所需资料	(51)
职业病诊断与劳动能力鉴定的关系	(51)
工伤医疗期	(51)
工伤医疗期的确定	(51)
四、工伤保险基金筹集	(52)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52)
工伤保险监督机制	(52)
差别费率的确定	(52)
浮动费率的确定	(52)
工伤保险基金筹集原则	(52)
工伤保险的管理原则	(53)
工伤保险基金来源	(53)
工伤预防	(53)
职业康复	(53)
五、工伤待遇	(53)
工伤医疗待遇	(53)
工伤津贴	(54)
旧伤复发待遇	(54)

1~4 级伤残待遇	(54)
5~10 级伤残待遇	(55)
因工死亡待遇	(56)
工伤保险与交通赔偿的关系	(58)
工伤保险与国外赔偿的关系	(59)

六、案例分析	(60)
--------------	------

第四部分 医疗保险

医疗保障制度	(67)
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67)
社会医疗保险	(67)
社会医疗保险的特点	(67)
医疗保险的给付条件	(68)
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主要形式	(68)
公费医疗制度	(68)
劳保医疗制度	(68)
农村合作医疗	(68)
我国现行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69)
我国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69)
我国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	(69)
改革的基本原则	(70)
我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基本模式	(71)
职工大病医疗保险社会统筹	(71)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社会统筹	(71)
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账户相结合的模式	(71)
个人医疗账户	(72)

社会统筹医疗基金	(72)
医疗费用三方负担	(72)
医疗保险基金	(72)
医疗保险基金的来源	(73)
职工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	(73)
用人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73)
政府资助	(73)
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73)
医患双方制约机制	(74)
医疗保险机构	(74)
医疗保险机构的任务	(74)
“统账结合”模式医疗费用支付办法	(75)
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作用	(75)
补充医疗保险	(76)
补充医疗保险的特点	(76)
医疗期	(77)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	(77)
医疗期的计算	(77)

第五部分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	(78)
实行生育保险的目的	(78)
生育保险的特点	(78)
生育保险改革的指导思想	(78)
生育保险的作用	(79)
生育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	(79)
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应遵循的原则	(79)

生育保险基金	(80)
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	(80)
生育保险待遇	(80)
生育津贴	(80)
生育保险费用的补偿方式	(80)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	(80)
生育保险待遇的领取办法	(80)
因生育引起的疾病的费用支付办法	(81)
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主要内容	(81)
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主要内容	(81)
生育保险与疾病保险的主要区别	(82)
生育保险与计划生育的关系	(82)

第六部分 失业保险

一、失业保险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83)
失业	(83)
失业的种类	(83)
失业保险	(84)
失业保险与其他保险的区别	(84)
失业保险的性质	(85)
失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85)
二、失业保险待遇及享受条件	(86)
失业保险待遇	(86)
失业津贴的给付形式	(86)
失业救助	(86)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	(86)

虽具备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但不能享受
失业保险待遇的几种情况 (87)

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内容 (87)

失业保险实施对象 (87)

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88)

缴纳失业保险基金的标准 (88)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方法 (88)

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范围 (88)

四、各项费用的发放标准 (89)

失业救济金发放标准 (89)

失业期间医疗费发放标准 (90)

失业期间死亡丧葬补助费发放标准 (90)

失业期间离休、退休金计发标准 (90)

第七部分 缴费年限

一、缴费年限 (92)

缴费年限 (92)

缴费年限与连续工龄的联系与区别 (92)

从事特殊工种的折算工龄与缴费年限的换算 (93)

第八部分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

一、供养直系亲属的概念及确定 (94)

供养直系亲属 (94)

确定为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并享受劳动保险

待遇的条件	(94)
职工之父年龄不满 60 岁，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工作， 母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年满 50 岁，没有收入来源 的供养直系亲属关系的确定	(95)
职工的直系亲属，如不与职工同在一处居住时 供养直系亲属关系的确定	(95)
兄弟俩都在同一个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单位工作， 共同养活母亲时供养直系亲属关系的确定	(95)
职工有两个母亲，其生母已去世，其养母或继母 供养直系亲属关系的确定	(95)
两个母亲都由职工本人供养时供养直系亲属 关系的确定	(96)
女职工结婚前父母靠其养活，结婚后，其父母 供养直系亲属关系的确定	(96)
职工因工死亡，当时其父母不符合条件，未列为 供养直系亲属，过几年后已够供养条件，其供养 直系亲属关系的确定	(96)
女职工结婚后，丈夫病故，丈夫的父母和 自己的父母都靠其供养，其供养直系亲属 关系的确定	(96)
职工的父亲有工作，工资收入只能维持其 父母的生活，其弟、妹是否可列为该职工 的供养直系亲属	(96)
女职工结婚后，原来娘家的弟、妹未满 16 岁时 供养直系亲属关系的确定	(96)
职工经合法手续收养的子女，其供养直系亲属 关系的确定	(97)

职工的子女、弟妹年满 16 岁，但残疾无工作能力， 其供养直系亲属关系的确定	(97)
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居住农村，是农民，有劳动 能力，其供养直系亲属关系的确定	(97)
职工的姨母或姑母、伯母、婶母、寡嫂等亲属 依靠职工本人供养时，其供养直系亲属关系的 确定	(97)
供养直系亲属经确定供养方后再变动的条件	(97)
二、供养直系亲属的待遇	(98)
职工因工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医疗待遇	(98)
被派出国帮助其他国家进行建设的专家，其供养 直系亲属的劳动保险待遇	(98)
职工病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其供养直系亲属 医疗待遇的规定	(98)
职工及供养直系亲属自杀死亡，其劳动保险 待遇	(98)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职工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 生活困难补助费的规定	(98)
退休人员、离休人员死亡后，其劳动保险待遇的 办理	(98)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有关待遇的规定	(98)
出境定居的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 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的规定	(99)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死亡时丧葬补助费的规定	(99)